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院別	系所	職稱			
姓名	出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屆齡退休日期	年滿 65 歲日期	經本校簽准 得申請延長服務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號			
前次已核准延長服務屆滿日期	本次擬予延長服務期限 (詳附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前授課課程時數					
學年	上學期科目	時數	學年	下學期科目	時數
延長服務期間擬授課課程時數					
學年	上學期科目	時數	學年	下學期科目	時數

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請在下列符合款項打✓)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二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有四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或第二級)、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認列，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請依附表一填寫審議)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執行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之產學合作計畫(出資機構至少有一方為公營或民營企業)其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請依附表二填寫審議)

本人延長服務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人簽章)		
教務處 (是否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核章)		
系所教評會 審議情形	經 年 月 日召開本系 學年度 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人數	
	決議：		表決人數	
	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決同意 人數	

院教評會 審議情形	經 年 月 日召開本院 學年度 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表決人數	
		表決同意 人數	
研發處 簽注意見			
人事室 簽注意見			
校教評會 審議情形	經 年 月 日召開本校 學年度 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人數	
		表決人數	
		表決同意 人數	
校長批示			

附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